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律廷

選任辯護人 徐松龍律師

蔡沂彤律師

上列被告因搶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37051號）暨移送併辦（110年度偵字第1822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9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附表「原記載內容」欄所示之顯然錯誤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 官 林大鈞

法 官 曾煒庭

法 官 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政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1 附表：

02

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內容
合議庭組織欄內關於「審判長法官林大鈞、法官羅杰治、法官徐漢堂」之記載。	合議庭組織欄內關於「審判長法官林大鈞、法官曾煒庭、法官徐漢堂」之記載。